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聂玉虎

填表人：白鸥

建设单位: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电话:13007663776

电话:13007663776

传真:/

传真:/

邮编:453731

邮编:453731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华洋
大道 8 号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华洋
大道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华洋大道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热导热油				
设计生产能力	6.5t/h				
实际生产能力	6.5t/h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7.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8.1		
调试时间	2025.3.26-2025.4.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27-2025.4.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 乡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11.《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7； 12.《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4]29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2024.7.2； 13.《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污染源监测》检测报告，监测单位：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5.6，报告编号：第 BZXBG-2504071 号； 14.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1737404878R001V；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有效期：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89-2021)</td><td colspan="2">基准氧含量 3.5%</td></tr><tr><td>颗粒物</td><td>5mg/m³</td></tr><tr><td>SO₂</td><td>10mg/m³</td></tr><tr><td>NO_x</td><td>30mg/m³</td></tr><tr><td rowspan="4">《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中涉锅炉/炉 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td><td colspan="2">基准氧含量 3.5%</td></tr><tr><td>颗粒物</td><td>5mg/m³</td></tr><tr><td>SO₂</td><td>10mg/m³</td></tr><tr><td>NO_x</td><td>30mg/m³</td></tr></table>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89-2021)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5mg/m³	SO ₂	10mg/m³	NO _x	3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中涉锅炉/炉 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5mg/m³	SO ₂	10mg/m³	NO _x	30mg/m³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89-2021)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5mg/m³																										
	SO ₂	10mg/m³																										
	NO _x	3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中涉锅炉/炉 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5mg/m³																										
	SO ₂	10mg/m³																										
	NO _x	30mg/m³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华洋大道 8 号，新建锅炉房进行生产。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和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仓库，北侧为张后线，隔路为农田。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南侧约 450m 处的梁村。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四周环境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详见图 1。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3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1 台导热油炉供热	1 台导热油炉供热	一致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华洋大道 8 号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华洋大道 8 号	一致

5	占地面积	0（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0（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50	50	一致
7	劳动制度	导热油炉运行时长为 5700h/a（19h/d）	导热油炉运行时长为 5700h/a（19h/d）	一致
8	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一致

本项目实际基本概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项目主要组成情况

表 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一致性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00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0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锅炉在线站房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0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0m ²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	当地电网	一致
		天然气	新乡县欣鹏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供气	新乡县欣鹏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供气	一致

本项目实际项目组成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导热油炉	6.5t/h	1	6.5t/h	1	一致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原辅料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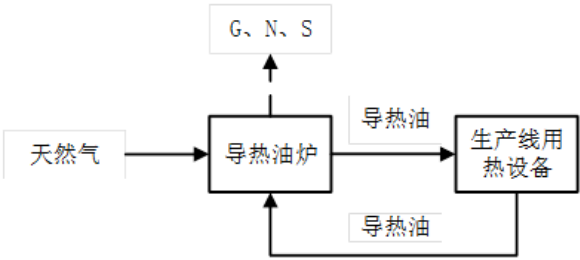
表 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一致性
1	天然气	192.375 万 m ³ /a	192.375 万 m ³ /a	一致
2	导热油	2.0t/a	2.0t/a	一致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W-废水；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本项目为导热油炉改造项目，主要由于厂区现有导热油炉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需要调整位置，调整后因管线加长，热损耗增加，同时因原有导热油炉设备老旧，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且考虑到后续其他项目的供热情况，因此将厂区现有4t/h 导热油炉调整为 6.5t/h 导热油炉。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导热油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导热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噪声	导热油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该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尾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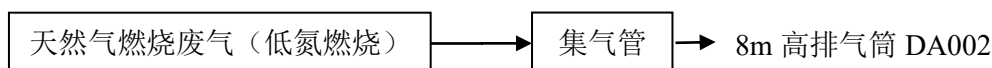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导热油炉。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60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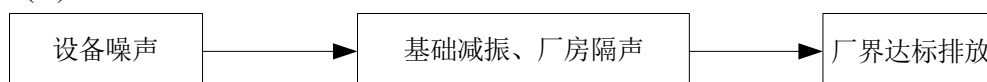


图 4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即废导热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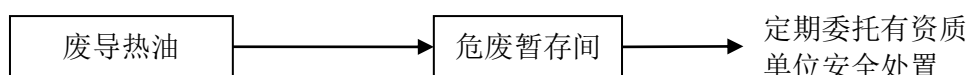


图 5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8m高排气筒	2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4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0.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0.5
固废	废导热油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0.3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0.3
风险	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器材若干			0.2	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器材若干	0.2
管理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装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2	已安装 SO ₂ 及 NO _x 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需要安装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及监控设施要求时，我单位将积极配合主动开展相关监控设施的安裝及联网工作	/
合计	/			5	/	5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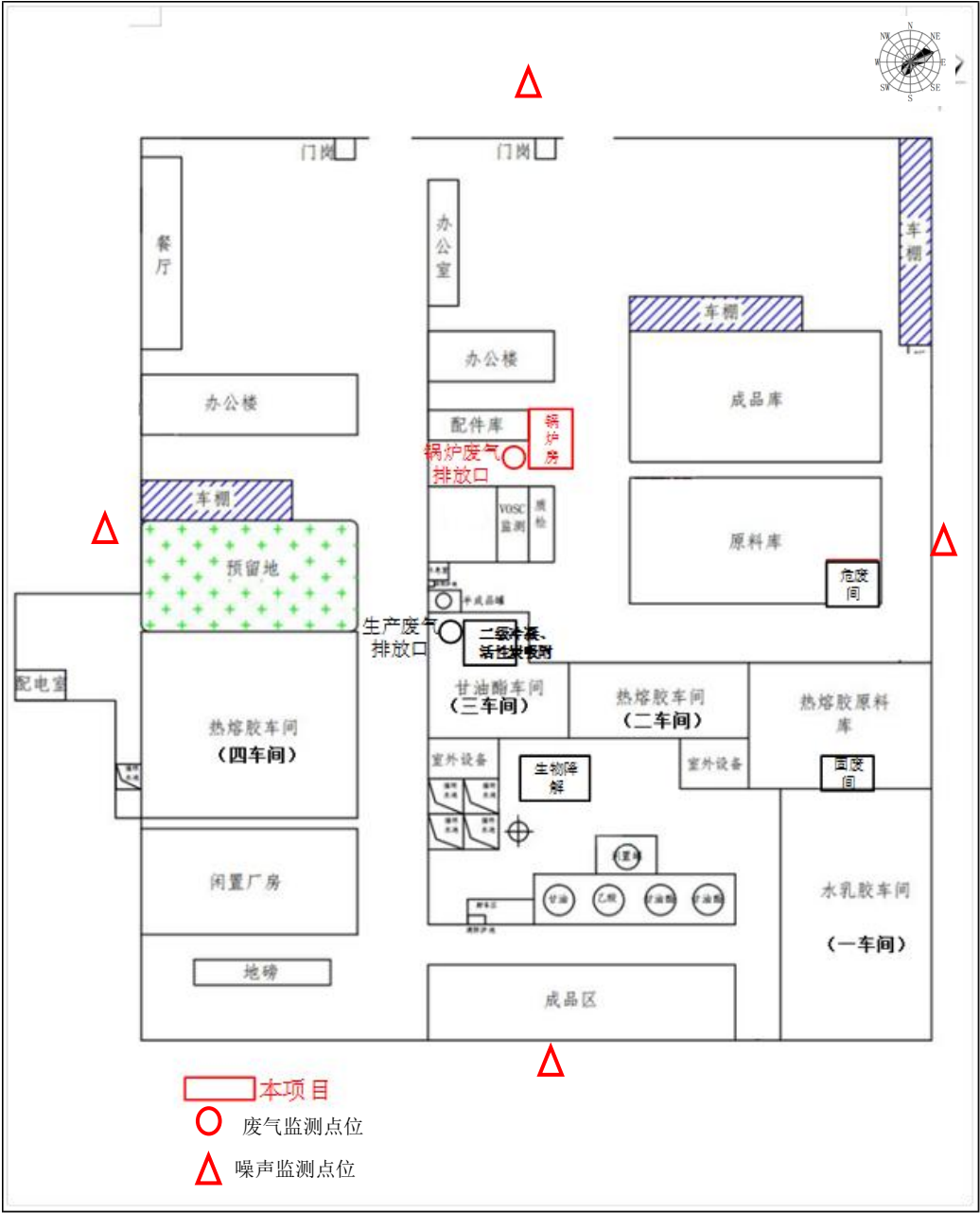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9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4]29 号

关于《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郭桦（资格证书编号：20201103541000000009）主持编制的《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华洋大道 8 号建设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

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89-2021）中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³、SO₂ 排放浓度 10mg/m³、NO_x 排放浓度 3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中燃气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 的排放要求。

2、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674t/a、SO₂0.1913t/a、NO_x0.5740t/a、非甲烷总烃 0.1489t/a。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0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华洋大道 8 号建设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已落实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	已落实

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89-2021）中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³、SO₂ 排放浓度 10mg/m³、NO_x 排放浓度 3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中燃气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 的排放要求。 2、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674t/a、SO₂0.1913t/a、NO_x0.5740t/a、非甲烷总烃 0.1489t/a。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已落实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已落实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分析及监测使用仪器

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使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ZX/YQ-052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ZX/YQ-102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JF-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ZX/YQ-102	3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ZX/YQ-048	/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通过资质认定的标准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噪声检测前使用声校准器（编号：BZX/YQ-050）对声级计（编号：BZX/YQ-048）校准，检测后进行校验，结果均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五。

表 12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 硫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 夜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3 验收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吨/日）	实际能力（吨/日）	运行负荷（%）
2025-04-27	123.5	84	68%
2025-04-28	123.5	81.5	66%
注：本项目为 1 台 6.5t/h 导热油炉，设计工作时长为 19h/d。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该废气由低氮燃烧后经管道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风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出口	2025-04-27	颗粒物	第一次	2.88×10³	2.9	3.9	3.8	1.12×10 ⁻²
			第二次	3.02×10³	3.1	4.2	4.1	1.27×10 ⁻²
			第三次	3.09×10³	2.8	4.0	3.8	1.24×10 ⁻²
	2025-04-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88×10³	2.9	24	23	6.91×10 ⁻²
			第二次	3.02×10³	3.1	23	22	6.95×10 ⁻²
			第三次	3.09×10³	2.8	26	25	8.03×10 ⁻²
	2025-04-2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88×10³	2.9	ND	/	/
			第二次	3.02×10³	3.1	ND	/	/
			第三次	3.09×10³	2.8	ND	/	/
导热油炉	2025-04-28	颗粒物	第一次	3.29×10³	2.7	3.5	3.3	1.15×10 ⁻²
			第二次	3.42×10³	2.9	3.8	3.7	1.30×10 ⁻²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出口			第三次	3.55×10 ³	2.6	3.7	3.5	1.31×10 ⁻²
	2025-04-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29×10 ³	2.7	23	22	7.57×10 ⁻²
			第二次	3.42×10 ³	2.9	25	24	8.55×10 ⁻²
			第三次	3.55×10 ³	2.6	24	23	8.52×10 ⁻²
	2025-04-2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29×10 ³	2.7	ND	/	/
			第二次	3.42×10 ³	2.9	ND	/	/
			第三次	3.5×10 ³	2.6	ND	/	/

备注：1、基准氧含量为 3.5%；
2、“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3、“/”表示该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3-4.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6-25mg/m³，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89-2021）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中燃气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 的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5-04-27		2025-04-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	47	53	48
2	南厂界	52	46	51	46
3	西厂界	50	46	51	46

备注：北厂界与相邻厂区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0-53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本项目暂未产生废导热油。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生产负荷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满负荷运行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3762	66	1.31×10^{-2}	0.0747	0.1674
	SO ₂	3762	66	5.33×10^{-3}	0.0304	0.1913
	NO _x	3762	66	8.55×10^{-2}	0.4874	0.574

注：本项目排放口出口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附件五第二条第一款：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因此本项目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以 1.5mg/m³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以最小运行负荷计，即 66%，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能够满足原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属于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10）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办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721737404878R001V。	不属于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经与环保主管部门核实，本项目处于建成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阶段，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责令改正的情况。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企业承诺基本资料数据真实，如实反应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缺项、漏项现象，结论合理、明确。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该项目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3)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4)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3\text{--}4.1\text{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6\text{--}25\text{mg/m}^3$,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89-2021)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中燃气锅炉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 、 10 、 30mg/m^3 的限值要求。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0\text{--}53\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46\text{--}48\text{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的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目前企业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1间(10m^2),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 总量: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47t/a 、 SO_2 0.0304t/a 、 NO_x 0.4874t/a ,满足环评本项目批复总量颗粒物 0.1674t/a 、 SO_2 0.1913t/a 、 NO_x 0.574t/a 。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单位（盖章）：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721-04-01-72704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华洋大道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809992° N 35.377782°		
	设计生产能力	1台 6.5t/a 导热油炉供热					实际生产能力	1台 6.5t/a 导热油炉供热		环评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24]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8.1					竣工日期	2025.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1737404878R001V		
	验收单位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6-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新乡市华洋粘合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737404878R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304t/a	0.0304t/a	/	/	/	/	+0.0304t/a
	工业粉尘	/	/	/	/	/	0.0747t/a	0.0747t/a	/	/	/	/	+0.0747t/a
	氮氧化物	/	/	/	/	/	0.4874t/a	0.4874t/a	/	/	/	/	+0.4874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填表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